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1、 回购用途及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同时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2、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3、 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18.16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30.00元/股。

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4、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10,000,000.00 元，不超过 20,000,000.00 元，同时根据拟回购资金总额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 333,300 股-66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03%-0.606%，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5、 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二、 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的情况以及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13 日开始，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结束，实际回购金额占拟回购金额上限的比例为 97.21%（不含印花税、佣金

等交易费用)，已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1、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的情况

截止 2022 年 10 月 9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513,8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本次回购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2、权益分派实施前股份回购情况

202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期间，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64,857 股，占公司权益分派前总股本的 0.15%，占公司拟回购总数量（按回购方案最高价测算）上限的 24.73%，最高成交价为 17.29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4.88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611,103.54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3、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情况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期间，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348,9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4%，占公司拟回购总数量（按调整后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上限的 146.53%，最高成交价为 13.47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932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6,831,338.35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4、股份回购实施结果

截至回购结束之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513,8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占公司拟回购总数量（按调整后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上限的 164.44%，最高成交价为 17.29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932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9,442,441.89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97.21%。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50）。公司因实施权益分派，对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数量等调整如下：

1、价格调整结果

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为 23.01 元/股，调整后的价格上限自 2022 年 6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拟回购数量调整情况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10,000,000.00 元，不超过 20,000,000.00 元，价格调整后，同时根据拟回购剩余资金总额及调整后的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剩余回购股份数量的区间为 321,116 股到 755,710 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本次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除权益分派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第六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了《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3、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4、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5、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50）。

6、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7、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8、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9、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履约能力及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所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七、 备查文件

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交易明细。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